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2-287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隆平高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平高科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82,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对价,收购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分别持有的湖南隆平45.00%股权、安徽隆平34.50%股权、亚华种子2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19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98,05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月10日,锁定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情况

2013年5月8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7月4日,湖南隆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参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7月4日,安徽隆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参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7月4日,亚华种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参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7月5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9月6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052号、开元评报字(2013)1-053号、开元评报字(2013)1-054号)，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估值为1,645,353,419.50元，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以不低于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4元/股扣除公司2012年度分红(每10股派送1.5元，已在停牌期间于201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后的除权价格19.99元/股为准，即20.00元/股。

2013年9月25日，隆平高科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3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3年12月19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隆平高科名下。

2013年12月27日，隆平高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核准了隆平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4号)。根据审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1,645,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2,250,000.00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4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月10日。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2,250,000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19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变更后，湖南隆平、安徽隆平及亚华种子已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该次变更过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4号)进行验证，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发行82,250,000股A股股份申请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1月9日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月10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购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隆平	103,135,022.33	145,631,246.19
安徽隆平	64,900,548.78	86,254,615.92
亚华种子	16,933,591.07	20,713,354.52

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种子行业的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3. 效益贡献情况

2013 年度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湖南隆平	78,126,872.38
安徽隆平	42,102,480.59
亚华种子	12,484,531.24

上述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4.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承诺：湖南隆平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6,952.37 万元、19,477.01 万元及 22,284.00 万元；合肥绿宝及自然人张秀宽、戴飞承诺：安徽隆平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0,970.60 万元、12,529.91 万元及 14,394.01 万元；自然人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承诺：

亚华种子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749.66 万元、6,546.00 万元及 7,528.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分别承诺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本次交易对方应向隆平高科进行股份补偿，即公司有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一定数量的隆平高科股票。

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诺利润数	实现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湖南隆平	16,952.37	17,136.01	101.08%
安徽隆平	10,970.60	11,489.05	104.73%
亚华种子	5,749.66	6,200.87	107.8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4〕2-121 号)，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均实现了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164,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湖南 隆平、安徽 隆平、亚华 种子少数 股东股权	购买湖南 隆平、安徽 隆平、亚华 种子少数 股东股权	164,500.00	164,500.00	164,500.00	164,500.00	164,500.00	164,500.00	0.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3 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购买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少数股东股权	-	33,672.63	34,825.93			34,825.93	是